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宁陵县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1. 配合甲方对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2025 年度国家下发的监测图斑进行外业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和上传及数据库更新汇交工作。
2. 成果汇总并编写分析报告和有关政策要求的图件、数据、表格、文字资料及电子版相关成果资料等成果。
3. 按时完成年度地籍管理工作进度汇总工作。
4. 按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果上报的要求按时完成成果上报及其后续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3.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4. 《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2025 年度适用）；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6.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18）；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

第四条 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58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353400.00 元）。

(2) 数据成果完成并经省、国家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235,6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7338821946

公司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 3 号

银行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开户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陆续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队伍开始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业务培训。

第七条 项目工期

全部成果应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将数据库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4.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费用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联系人：陈鑫

联系方式：19693591963



联系人：吕顺利

联系方式：17326261876



2025年12月31日